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字第781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彭文康（已歿）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並提出記載有正確被告姓名住址及補正分割後共有人之權利範圍之起訴狀到院，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二、起訴狀附表一編號7-16存款餘額、編號17動產內容及價值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辛旻熹